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9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邦宇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31,26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許慈翎